

兰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发扬学术民主，提升学术水平，推进教授治学，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兰州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兰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证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学科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学术事务。各学院设立院学术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学院相关学术事务，院学术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专业构成、教师规模等情况合理确定名额，为 39 人以内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原则上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通过民主推荐或公开选举等方式产生，推荐的候选人应体现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的合理性，推荐人数不超过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总数的 10%。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校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名额空缺时，须按照委员产生程序进行增补。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候选人建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兼任，或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 4-7 名，由主任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 3 个学科分委员会和 3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人文社科分委员会、理工农科分委员会、医科分委员会，教师职务聘任专门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学科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具体负责相关学术事务，开展相应工作。各学科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在学院设立院学术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超过 15 人的单数。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院民主推荐、公开选举产生。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需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由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各学科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组织规程，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章程，分别按照各自规程（章程）开展工作，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处挂在发展规划处，设秘书长 1 名。

各学科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在相应职能部门，设秘书长1名。人文社科分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社会科学处、理工农科分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科研处、医科分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医学院，教师职务聘任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人事处，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研究生院。

校学术委员会和各学科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调离本校的；
- （四）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连续两次无故缺席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科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各学科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九) 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科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 (一) 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并组织调查，评议、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 (五)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受的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除不享有表决权以外，享有以上相应权利。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 (三)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公正独立的学术专业判断；
- (四)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五) 对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负责，对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保密，并执行和维护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 (六)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运行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评定、咨询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学科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常务副主任委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以主任办公会的形式处理有关业务，处理结果应当在下次例会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校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或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决定其回避。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校科字〔2008〕7号）同时废止。